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募款修建誌謝辦法

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為感謝熱心捐助化工系系館修建，特訂定「系館募款修建誌謝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- 一、捐款總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(包含個人、同屆同學、團體或公司名義，下同)，得依捐助者指定之名於化工館舍內鐫刻姓名致謝。
- 二、捐款總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，得依捐助者指定之名於化工館舍內鐫刻姓名致謝，另致贈感謝獎牌。
- 三、捐款總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，得依捐助者指定之名於化工館舍內鐫刻姓名致謝，另致贈感謝獎座並公開表揚。
- 四、捐款總額達 500 萬元以上者，得依捐助者指定之名於化工館舍內鐫刻姓名致謝，另得建議本系講堂、教室、研討室之命名，協議另訂之。
- 五、本辦法未詳盡部分，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誌謝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